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5)金婺破字第 10-1号 2015年 9月 22日,本院根据金华市世贸大 饭店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金华市世贸大饭店 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过竞 争方式确定管理人,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 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,指定浙江泽鉴 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金华市世 贸大饭店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 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 报告;
 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 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 法律程序;
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